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225號

上　訴　人　拓其喬丹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雪梅
上　訴　人　陳氏引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清
被　上訴人　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炎垣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25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4,606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對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2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下同）8,281,000元【計算式：系爭房屋107年課稅現值分別為非自住部分1,155,400元及營業用部分7,125,600元，合計為8,281,0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4,60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此部分上訴程式亦有欠缺。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逾期不補正，即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

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張國華

法　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宜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